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臺灣母語日」實施計畫

110.8.24 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 (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三) 臺南市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臺灣母語日實施計畫。

二、實施目的：

- (一) 透過母語日的推動，以有助於語言的多樣性和各語言的保存，並且能夠提高學生對臺灣地區各語言和文化傳統的認識。
- (二) 讓學生能在臺灣母語日活動中做深度學習，深刻感受臺灣母語之美，進而建立愛護鄉土、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
- (三) 讓學生在趣味化、生活化的過程中，增進對本土語言、歷史、地理、自然及藝術的認知，進而加以傳承、創新，期許日後成為延續文化香火之新動力。
- (四) 培養學生對各族群文化的了解與尊重，使之皆能以開闊心胸、宏觀視野，了解、欣賞臺灣各族群語言、文化、傳統技藝之精髓，使其能尊重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和諧。
- (五) 強化家長在家中使用臺灣母語之動機，實際有效擴大語言使用環境，讓家庭與社區成為鄉土語言成長茁壯的助力。
- (六) 營造臺灣母語之優質環境，增進各族群間之瞭解、尊重、包容及欣賞。

三、實施方式：

- (一) 母語日教學：聘請專業母語教師透過學校正式課程，不定期於每週一母語日時間，提供全校學生母語教學活動，並於晨間活動播放母語歌謠或童謠等。
- (二) 母語能力認證：設計母語認證單，指導學生每週一句母語，分別由同儕、家長、老師認證，完成認證者，發給獎品。
- (三) 不定期舉辦母語朗讀、演說及說故事、歌謠比賽等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勇於展現母語學習成效。
- (四) 本土文化體驗活動：規劃辦理本土文化體驗活動，製作傳統美食、童玩，鼓勵親子共同參與，回味本土傳統，促進親子感情。
- (五) 母語教學教師進修：規劃辦理教師母語教學研習，增進教師更了解傳統母語建築、生活、文化習俗之美及協助指導母語教學活動。
- (六) 充實母語教學資源：於學校教務處設置「母語學習專區」提供多元的母語書面教材、影音教材等提供學習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使用。
- (七) 辦理母語成果發表會：利用週一晨會時間或動態成果藝文活動時間，舉辦母語成果發表，含國語、英語、客語、閩南語及原住民語，提供學生表演的舞台並提升對母語的興趣，落實多元學習的願景。
- (八) 母語日：訂定每週一為母語日，規劃母語日活動。
- (九) 母語情境布置：進行情境布置，以利台灣母語日之推動。

(十)自編社區家鄉繪本融入教學，讓學童了解在地生活文化語傳承。

四、預期成效

落實母語學習生活化：透過臺灣母語日之推廣，期能讓學生除在正式課程接觸母語學習外，也能將母語之學習融入學校日常生活及活動中。

五、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主任



校長

